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7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7年7月5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5,880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5日。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44）。

另包钢集团于2018年6月21补充质押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9,000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66）。其中该笔融资补充质押了8000万股。

2018年7月5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53,880万股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数量为53,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7月6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045,120.75万股，占持有总额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9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114号理财计划	2018年3月5日	122天	2018年7月5日	4.20%	10,000.00	140.38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133号理财计划	2018年4月16日	92天	2018年7月17日	4.20%	15,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2,030,532,749	54.7345%
网络投票情况	4	5,696,700	0.1536%
总体出席情况	12	2,036,229,449	54.88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5,864,649	99.98%	364,800	0.02%	0	0%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6,228,449	99.99995%	1,000	0.00005%	0	0%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513,177	96.31%	364,800	3.6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常建伟副董事长委托谭忠豹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西杏花村汾酒国际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整合汾酒、竹叶青酒的营销渠道，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与运行质量，组织推进汾酒国内外销售，建立汾酒国际贸易产业化布局，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设立山西杏花村汾酒国际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贸易经纪与代理、售后维修、维护。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日用百货、饲草饲料、食品饮料、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酒类包装业务，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2018年世界酒文化博览会及举办封藏大典相关费用的议案》；

为借助展会平台宣传汾酒文化，深入推广汾酒品牌，会议同意参与2018年世界酒文化博览会费用预算4200万元，举办封藏大典费用预算4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暂行办法》，对部分老旧车辆进行报废处置。本次老旧车辆报废处置原值为3993146.65元，净值为114018.15元；展柜报废处置原值为467576.07元，净值为156808.9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车辆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暂行办法》，对部分旧车辆进行转让处置。本次共转让6辆车，原值为2124828.12元，净值为63744.88元，经专业机构评估后挂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产业扶贫投资的议案》。

本次产业扶贫主要为沁县汾酒高粱种植与设施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20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柜面申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金额：6,000万元

6、投资期限：4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

8、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发行的“广州银行91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发行的“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到期赎回“广州银行91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6.17万元；2018年7月5日，公司到期赎回“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3.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额	存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广州银行91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4.2%	10,000	91天	2018年2月8日	2018年5月10日	10,000	4.2%	106.17
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底利率为1.69%/年，预期最高利率为4.15%/年	5,000	144天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7月5日	5,000	4.15%	83.00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收益189.1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计划管控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5513040198（1-1）。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5,878,571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686,482,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17%；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7,396,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 （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1%。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5,878,571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 （二）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9%； （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7,396,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 （四）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第八章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人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沟通。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体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及索引序号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针对回复（1），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回复将其描述为“调整业绩实现的节奏”“承诺变更方案期间，交易对方一直在履行业绩承诺”。请说明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是否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属于协议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公司过去一直认为此种情形不属于协议条款的实质性改变，是基于《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和《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及2017年中期结合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而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达成了三年业绩合并考核的一致意见，在业绩承诺总金额不变的情形下只是调整业绩实现的节奏，在补充协议二签订前，交易对方一直在履行业绩承诺，故公司过去理解为未对业绩承诺有变更。

近期，公司通过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反复沟通，再次梳理相关规则，公司认为：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属于协议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是否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4.5.15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上市公司等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参照本节规定执行”，诚志股份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的交易对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以下合称“承诺人”）所做承诺应当参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来执行。

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4.5.5条之规定，承诺事项应当包含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等相关内容。根据诚志股份与承诺人签署的《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人将原承诺“宝龙环保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12.48 万元、4,150.53万元、4,742.07万元”变更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5.08万元”，上述变更系对原承诺内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的变更，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

是否属于协议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协议的核心条款即为约定承诺人对业绩的实现数额、实现方式及补偿形式。诚志股份与承诺人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系对上述核心条款的变更，当属协议履行情况的重大变化。

2.针对回复（2）和（3），根据你公司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并购协议》”）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协议经宝龙环保股东会、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生效，各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日披露的《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两份协议均于2016年6月29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复称，2017年你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达成了三年业绩合并考核的一致意见。请说明《补充协议二》作为《投资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生效条件是否应与《投资并购协议》保持一致，《补充协议二》仅履行你公司办公会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在《补充协议二》未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仍应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亦即交易对方仍应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协议二》作为《投资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决策流程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由于《补充协议二》未涉及到具体金额的变动，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公司当时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1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上市公司等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参照本节规定执行。”《补充协议二》作为《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有部分变更，而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承诺变更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生效条件应与《投资并购协议》一致。因此，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补充协议二》进行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按三年合并进行业绩考核和承诺；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和交易对方仍应遵守包含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交易对方仍应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补充协议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系对承诺的变更，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承诺变更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补充协议二》仅履行公司办公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上的不足，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仍应遵守原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承诺变更应当经诚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按三年合并进行业绩考核和承诺；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诚志股份和交易对方仍应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诚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亦即交易对方仍应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针对回复（4），请说明你公司对签署《投资并购协议》后的进展情况（例如，2017年你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第（二）项“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规定，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时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补充协议二》，则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请结合你公司收购宝龙环保股权后，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从而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6月审议收购宝龙环保事项时是否对标的企业的定价合理性、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分析，各董事履职是否勤勉尽责，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3.3.8条的规定。

回复：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自筹资金收购宝龙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3.22亿元人民币，最终获得宝龙环保7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收购宝龙环保事项时对标的企业的定价合理性、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予以了充分关注和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龙环保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涉及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资产总计评估价值为18,490.74万元，负债总计评估价值为6,536.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54.42万元，较账面值增值4,231.42万元，增值率为54.79%；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6,448.28万元，评估增值28,725.28万元，增值率371.94%。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更好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中国环保产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体规模相对还很小，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将由小变大，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技术档次的产业。基于上述宏观行业发展环境，被评估单位为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将给该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将目标公司整体定价为人民币36,000万元，基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定价是合理的。

（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说明

公司就业绩承诺等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宝龙环保201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12.48万元、4150.53万元、4742.07万元。

收购前，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宝龙环保2014年实现净利润1,085.37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2,820.39万元，增长159.86%，且发展势头良好。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和宝龙环保的经营现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收购完成后，宝龙环保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4,720.58万元，同比增长67.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28.42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2016年承诺净利润3,612.48万元）。宝龙环保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0.56万元，低于预期，主要原因：2017年2月份，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宝龙环保所处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导向等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来相对线性稳定销售和业绩释放的分布周期也发生很大变化；同时为实现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重构，公司自2017年以来加大了对宝龙环保的内部管理和流程再造力度，也间接影响了宝龙环保在市场上的有效投入和拓展力度。

公司董事在审议收购宝龙环保股权事项时，认真分析了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目的及影响，并论证了投资风险和应对措施。因此，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投资时履职勤勉尽责，相关行为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3.3.8条的规定。

5.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6号备忘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或其他交易过程中，评估报告使用收益法的，应当在该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年度报告中以对比列示的方式披露相关标的资产的利润或现金流量预测数和实现数，凡相关标的资产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20%的，公司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凡未来年度报告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低于预测数20%以上的，公司及评估师除公开解释并道歉以外，我部将视年度报告事后审查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或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对有意提供虚假资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误导投资者的，我部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请结合6号备忘录的前述规定，说明宝龙环保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是否低于预测数，如低于预测数10%及以上的，你公司及该交易聘请的评估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请对比收购宝龙环保股权评估报告中宝龙环保2016年、2017年收益额预测数与实现数之间的差异，说明评估报告中未来收益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宝龙环保2016年利润实现数高于预测数；2017年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由于2017年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以上，公司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说明，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对宝龙环保股权的收购事项，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龙环保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58号）。报告中使用收益法所得预测数据和宝龙环保2016年、2017年经审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报告中2016年预测数据	2016年审计报告数据	2016年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	2016年数据差异率（%）	评估报告中2017年预测数据	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	2017年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	2017年数据差异率(%)
	A	B	C=B-A	D=C/A×100%	E	F	G=F-E	H=G/E×100%
一、营业收入	11,725.84	11,736.28	10.45	0.09	14,908.56	8,900.25	-6,008.31	-40.30
减：营业成本	4,419.49	3,526.01	-893.48	-20.22	5,757.63	4,518.21	-1,239.42	-21.53
营业税费	152.44	241.27	88.84	58.28	193.81	43.30	-150.51	-77.66
销售费用	1,348.84	1,142.80	-206.04	-15.28	2,018.52	1,032.61	-985.90	-48.84
管理费用	1,565.24	1,283.06	-282.18	-18.03	2,065.00	2,106.69	41.69	2.02
财务费用	-	-0.44	-0.44		-	17.05	17.05	
资产减值损失	-	457.60	457.60		-	268.15	26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510.65	-	
二、营业利润	4,239.83	5,085.98	846.15	19.96	4,873.60	1,424.90	-3,448.71	-70.7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439.22	439.22		-	179.29	179.29	
三、利润总额	4,239.83	5,525.20	1,285.37	30.32	4,873.60	1,604.19	-3,269.41	-67.08
减：所得税费用	635.97	804.62	168.64	26.52	731.04	337.18	-393.86	-53.88
四、净利润	3,603.86	4,720.58	1,116.73	30.99	4,142.56	1,267.01	-2,875.55	-69.41

在资产评估的经营预测中，由于现金流模型测算的影响，不考虑财务费用的扣减、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公司将宝龙环保2016年、2017年实际数据中相关科目以及税务影响金额按照评估测算口径予以推导和测算，计算按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口径和实际数据口径的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报告中2016年预测数据	2016年审计报告数据	2016年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	2016年数据差异率（%）	评估报告中2017年预测数据	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	2017年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	2017年数据差异率(%)
	A	B	C=B-A	D=C/A×100%	E	F	G=F-E	H=G/E×100%
净利润	3,603.86	4,720.58	1,116.73	30.99	4,142.56	1,267.01	-2,875.55	-69.41
加：财务费用	-	-0.44	-		-	17.05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457.60	-		-	268.15	-	
减：营业外收支净额	-	439.22	-		-	179.29	-	
减：上述还原项影响的企业所得税	-	2.69	-		-	15.89	-	
还原为评估预测数据口径的净利润数据	3,603.86	4,735.83	1,131.98	31.41	4,142.56	1,357.03	-2,785.53	-67.24

通过以上对比，按照同一口径计算，2016年宝龙环保实际净利润数据超过评估预测数据1,131.98万元，较评估预测数据高31.41%；2017年宝龙环保实际净利润数据低于评估预测数据2,785.53万元，较评估预测数据低67.24%。

2016年宝龙环保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基本一致，因成本、费用的节约，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还原为评估报告预测口径的净利润）比预测数高1,131.98万元，实现数比预测数的增长比率为31.41%。

2017年宝龙环保净利润实现数（还原为评估报告预测口径的净利润）比预测数低2,785.53万元，下降比率为67.24%。其主要是由于2017年实现收入比预测数减少6,008.31万元，减少比率为40.30%，由于宝龙环保基于发展规划，在预期经营规模基础上已经增加研发、生产、人员等等投入，形成了相应支出，其2017年实际管理费用的金额和评估采用的预测数据规模接近，但收入未达到预期，综合导致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造成宝龙环保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面临的政策环境在2017年发生了变化，2017年2月，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该方案在趋势上仍然是对环保市场推动向好，但是具体施行过程中，宝龙环保所处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导向等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来相对线性稳定的销售和业绩释放周期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以上市场因素导致当年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原预测有所下滑。同时完成并购后，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业务整合和管理重构，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流程也有一定的调整，也间接对宝龙环保在市场上的有效投入和拓展力度有所影响。

公司认为评估报告中未来收益预测依据是相对充分的，理由如下：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使用的预测前提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状况、管理层规划以及基于时点状况对未来的经营趋势预测。对2016年预测数据的核查，评估机构通过收集宝龙环保大量的在手订单，核实企业短期的经营预算作为直接依据（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还有持续的成本费用节约），对此后2-3年是通过市场环境、企业长期规划和竞争力等因素进行趋势预测。公司及评估机构结合其历史年度的经营指标，综合考虑当时的法规、市场需求、发展计划、管理层的稳定性等因素，对宝龙环保未来收益预测情况进行了预测。

评估报告的收益预测主要基于三个角度做出：

（1）产品市场环境政策分析

从国家法律层面来看，遥感检测技术已可作为常规检测手段进行执法，2015年8月29日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部联合多部委编制了《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该方案第二部分第四条规定：2015年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推行遥感检测法，对3次被检测到不合格而未参加环保检验的、以及连续3次不能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核发环保合格标志。

（2）宝龙环保的市场竞争力分析

宝龙环保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共13项，因此，宝龙环保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信息资源，是良好促使机动车尾气检测行业的发展以及宝龙环保自身的发展的重要因素。

（3）宝龙环保的收益预测数据分析

截至2016年评估现场工作日，评估机构取得宝龙环保已经签订的合同额计5,000余万元，并收集主要、大额合同的复印件作为当年收入预测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评估机构核查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测；同时收集了同业类似公司的数据，对成本费用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机构确实对未来出现的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短期调整以及期后其他因素对宝龙环保具体经营情况的影响难以预见；对期后出现的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短期调整以及期后其他因素对宝龙环保具体经营情况的影响难以预见，且事后无法控制，对此公司表示歉意。因此，公司认为评估报告中未来收益预测依据是相对充分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